

## 第四章 市場轉型的後果：經濟成就的制度解釋

上述有關「市場」(行政分權)相對「私有化」(產權變遷)的辯論，固然將此圍繞「轉型策略」的辯論，推進到學界關係的中心，然而上述辯論的參與者，大抵仍限於經濟及政治學者。而另一項重要的辯論，則吸引了包括政治、經濟、社會領域在內的「中國研究」學者的投入，尤其在社會學的領域，此辯論更成為整個社會學界的關切焦點，參與辯論者，也成了眾所矚目的焦點，將「中國研究」帶向史無前例的中心地位。

### 一、制度同化論：市場機制的主導與效率

上述辯論中的核心人物是Victor Nee以及他所謂的「市場轉型論」(market transition theory)<sup>1</sup>。他基於「市場制度」的優越效率，推論其無可避免的支配地位。而隨著「市場」取得支配地位後，市場的影響將不限於經濟領域，而逐漸擴張於整體的政治社會層面，徹底重塑原有的政治社會制度，形成類似與西方「市場社會」下的全般政社體制，這便是中國市場轉型的結果<sup>2</sup>。依據上述的推論主線，Nee為此種市場所造成的「趨同觀點」，細緻的分析出以下三層面的變化，首先是市場將轉換對資源的掌控，自社會主義體制下的官僚手中，轉移到市場經濟中的直接生產者(此即「市場權力命題」)。其次，「市場」將會酬賞那些有教育直接貢獻於市場的群體，結果隨市場的發展，某些具有特定條件者(如教育程

<sup>1</sup> 參考Victor Nee,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54, no.4 (October 1989), pp.663-81, Victor Nee, "Social Inequality in Reforming State Socialism: Between Redistribution and Market i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56, no.3 (June 1991), pp.267-82, Victor Nee, "The Emergence of a Market Society: Changing Mechanisms of Stratification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101, no.4 (January 1996), pp.908-49, Victor Nee & Rebecca Matthews, "Market Transition and Societal Transformation in Reforming State Socialism,"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vol.22(August 1996), pp.401-435. 相關論文的譯本，見邊燕杰、盧漢龍、孫立平編，**市場轉型與社會分層：美國社會學者分析中國**。

<sup>2</sup> Victor Nee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 in State Socialism," pp.663-81.

度較高者)，將得到更多的機會，而不似日「再分配」體制下，具備黨-國身份者所具備的優越地位(此即其「市場動力命題」)。最後，Nee也強調，市場體制將構築多元的社會流動管道，對全社會開放機會，整個社會也因而更開放、更平等、更多元(此即其「市場機遇命題」)<sup>3</sup>。

與Nee的宏大架構相呼應的，在社會經濟領域有Douglas Guthrie，在政治社會領域有Gordon White等人。前者強調隨中國大陸市場體制的鞏固，原有附著於政治社會結構的「關係運用」，正逐步失卻其作用<sup>4</sup>。換言之，展望未來，中國的經濟規則，將一切按照市場的原則辦理，與之背離的社會制度，均將逐步淘汰殆盡。另一方面，政治學者如Gordon White等人，則想望隨市場制度的確立，其將對政治社會產生重新塑造的作用，結果則社會力量的勃發，將自然接引「公民社會」的到來<sup>5</sup>。因此，縱然Guthrie及White處理的問題不同，其立論方向均強調市場制度對社會整體的影響。至於中國大陸經濟成就的解讀，似乎便自然不成問題，因為根據「市場同化」說，市場轉型的推進，社會將由生產者主導，適用市場競爭法則。若果能如此，則以產權變遷為基礎，市場的效率將得到發揮，終而創造出中國的經濟奇蹟<sup>6</sup>。

此一理論觀點，當然不能算別具特色。其基本上仍是五〇「現代化理論」或六〇年代東歐部份學者(所謂布達佩斯學派) 對其社會分析的輾轉套用<sup>7</sup>，由於

---

<sup>3</sup> 同註 56。

<sup>4</sup> Douglas Guthrie, "Between Markets and Politics: Organization Responses to Reform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102, no.5 (March 1997), pp.1258-1304 與 Douglas Guthrie, "The Declining Significance of Guanxi in China's Economic Transition," *China Quarterly*, No.154 (June 1998), pp. 31-62 以及 Douglas Guthrie, *Dragon in a Three-Piece Suit: The Emergence of Capitalism in Chin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9).

<sup>5</sup> Gordon White, "The Impact of Economic Reforms in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Toward the Politics of Social Capitalism," *Modern China*, vol.13, no.4(October 1987), pp. 411-440 與 Gordon White et al.,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Market Reform and Social Change in Contemporary China* (Oxford & New York: Clarendon Press of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sup>6</sup> 此種觀點，可參考註 34 的論辯。

<sup>7</sup> 其間的學術脈絡，參考孫立平，「邁向對市場轉型實踐過程的分析」，載孫立平著，*現代化與社會轉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 408-28。

其論述本身並非源自實際的中國經驗，是否能不經批判，便將西方理論直接取以解釋中國事例？此事仍值得存疑。其次，其理論觀點，或許由於貼近西方經驗，符合學者口味，因而廣為接受，但卻仍然只是「既有理論」的套用，談不上貢獻於理論的建構或修正，因而其價值、意義相對有限。最後，其理論觀點發展自許多傳統自由主義/新古典主義的簡化預設，西方學界本身，對此頗表懷疑，正積極反省，試圖修正之中<sup>8</sup>，而相關學者卻仍然沿襲舊有觀點，於此似乎未見明智。

上述三點批評中，最具意義者為第三點。針對類似新古典主義的觀點，主要有如新制度主義、新經濟社會學等新興的理論途徑，展開批判。此類批判，主要包含以下兩項觀點。首先，對新古典主義分析忽視「制度環境」的缺失，其批判者強調，市場並非誕生於「制度真空」中，其所發展的「制度環境」(由既有的其他制度所構成)，將會對市場的塑造，發生相當程度的節制，因而影響在此制度背景形成的「市場」。換言之，不同的制度環境，將會孕育出不同的市場，而所營造的市場，也將對其社會產生不同的影響。就此而言，新生的「市場制度」將與既有的制度彼此塑造、相互影響，使得新制度的崛起，將會遵循類似「路徑相依」(path dependence)的途徑。

其次，新古典觀點似乎假設市場與其他制度無法並存，並且市場是最具效率的制度。就此而言，市場化的過程，就是「市場」逐步代換其他制度的過程。但事實上，「市場」未必不能與其他社會制度並存，並且按照新經濟社會學的一些發現，無論在何種社會中，「市場」均受其他並存的社會制度的支撐與扶助，也唯有如此，「市場」方能以最具效率的制度出現<sup>9</sup>。因此，「市場化」決不是以

---

<sup>8</sup> 相關的觀點可參考Mancur Olson & Satu Kahkonen, eds. *A Not-So-Dismal Science: A Broader View of Economies and Societies*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及Mark Granovetter, "The Nature of Economics Relationships," in Richard Swedberg ed.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Sociology*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pp. 3-41.

<sup>9</sup> Mark Granovetter,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in Mark Granovetter. & Richard Swedberg eds. *The Sociology of Economic Life* (Boulder, CO: Westview, 1992), pp. 53-81.

「市場」取代其他制度，反而較接近「市場」與其他社會制度「相互磨合」的過程—經由彼此適應、相互包容，使得相關市場與其他制度融合後的整體，共同挑起協調經濟活動的功能，持此類觀點者，包含了下面所要討論文獻中所著重的「國家」與「社會」制度<sup>10</sup>。

## 二、制度相依論：國家與網絡的牽動與依托

與前述「市場轉型論」針鋒相對的，即是此處歸納的「制度相依」觀點。基於前述針對「市場轉型論」（尤其Victor Nee所代表的正統觀點），進行批評時，曾經提及「市場轉型」的過程中，作為經濟制度的「市場」，未必與其他政治社會制度互斥，其次，獨立運作的「市場」未必就能產生非凡的效率，「市場」往往有賴其他制度的支持。「制度相依」觀便就此立論，強調「市場」制度與既有制度的「共進」（co-evolution）—一種相互包容、共同進化的過程<sup>11</sup>。而在此攜手共進的過程中，既有制度逐步調適，終而扮演支撐「市場制度」的角色，而「市場制度」亦因此類地方制度的配合，達成創造「中國奇蹟」的任務。

換言之，傳統的制度，將隨環境變化而逐步調整，發揮促進市場經濟的功能，而其本身亦因為角色的再定位，而能維持於市場之中。此即所謂「制度相依」的中心立場。因此「制度相依」所強調者，毋寧為「多元」、「開放」的制度變遷邏輯。話雖如此，但以各家所著重的不同，仍然可大別聚焦於改革開放前的「政治制度遺產」，以及強調共產主義革命前的「社會制度遺產」兩個理論的分支。下面的討論，便針對此兩者分別進行介紹與評論。

---

<sup>10</sup> 持有類似態度的學者，涵蓋政經社會各個領域，但經濟學者仍然較少，只有如Rawski等人，這批人被反對他們的華裔經濟學者Woo稱之為「實驗主義」觀點，以有別於其「正統觀點」，見註 34。

<sup>11</sup> 同註 14。

### (一) 國家中心的制度相依觀：發展型國家的牽動

如前述，強調「國家中心」的「制度相依論」，主要聚焦於毛澤東時代的「列寧主義」式的政治體制，強調其如何進行調整，又如何成爲促進地方發展的力量，這樣的分析，主要集中在對鄉鎮企業成長的探討，其代表人爲Jean C. Oi, Andrew G. Walder及David L. Wank等人。其中Jean C. Oi首建此立場的基礎，根據她的觀點，所謂「地方(國家)統合式」的制度安排，其外環境爲中共中央所推動的「財政包乾」制度，在此制度背景下，地方政府被容許取得經濟受益的分成，各地方官員乃產生推動地方發展的強烈誘因<sup>12</sup>。另一方面，此類地方政府，得力於毛澤東時代所樹立的權威，具備強而有力的組織與監督能力<sup>13</sup>。於是，在地方政府的扶助下，歸屬於地方的鄉鎮企業，其發展乃能突飛猛進，成爲八〇年代晚期和九〇年代中期間中國經濟發展的主力。

Andrew G. Walder踵其夫人之後，進一步深化其理論層次。Walder首先強調，產權安排是否能發揮效率，重點不在其是否私有，而在其是否清晰合理，即便產權公有，若其控制權力的歸屬十分明確，而其收益分配十分合理，其依然可望展現效率，反之，若產權歸屬已經私有，卻無法達成上述要求，其生產效率，依然未必可期。另一方面，於貢獻監督的誘因之外，Walder也強調「監督能力」。依照他的看法，越是小範圍的地方組織，越便於地方政府的監督，因而越易取得較高的效率<sup>14</sup>。

若根據傳統「國家理論」的架構觀察，則 Walder 與 Oi 夫婦兩人，一則就「國家意志」面，強調地方政府的誘因改變，再則就「國家能力」面，申說地方政府的能力不變。兩相匯合，交織出類似東亞發展模式中的「發展導向國家」(developmental state)解釋，就此詮釋中國地方層次經濟奇蹟的由來。但兩人較根

---

<sup>12</sup> 同註 40。

<sup>13</sup> 同註 42。

<sup>14</sup> 同註 41。

本的缺失，在於過度強調「國家部門」，分析的焦點主要在國家內部，企業家的意向與立場，並非其關注重點。結果便只能「預設」政府之不可或缺的正面貢獻，而未真正澄清何以政府的投入及配合，對鄉鎮企業的發展而言，乃屬絕對必要，更遑論必屬正面。對此，Walder的學生David L. Wank就此補充了Oi的不足。

Wank將分析的焦點，轉移到政府與企業的關係之上，根據他的發現，政府為企業提供了其發展所必要的各種資源、多方訊息，以及必要的政治保護等，企業與政府的合作，乃成為企業運作所不可或缺者<sup>15</sup>。然而Wank的模型卻有過份靜態之嫌，蓋其既然主張八〇年代晚期的政企關係，已經隨市場化的推進，調整而為較為平等的相互關係，他憑什麼相信這樣的制度安排，會是一種制度上的「均衡狀態」(market equilibrium)，而不會隨著市場的逐步推進，進一步的變化原有的政企關係模式<sup>16</sup>？基本上，中國大陸的基層政企關係，在九〇年代初中期市場化大幅躍進時，發生了一次重大的轉型，且在九〇年代中後期，因為市場的高度競爭以及朱鎔基的金融緊縮，又再一度發生變化。現今政企關係，似乎已經隨著市場化的全面開展，邁向多元模型的時期<sup>17</sup>。

對此，近來台灣學者的經驗研究則對於新的市場歷程作了更細緻的分析解釋。張弘遠提出市場「嫁接」的概念，依其推論，中國的經濟成長，是如周雪光所述，政治與市場共同轉型的過程，而相對於前述關於國家的分析，並未明確指

---

<sup>15</sup> David L. Wank, "Private Business, Bureaucracy, and Political Alliance in a Chinese City,"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33 (January 1995), pp. 55-71, David L. Wank, "Bureaucratic Patronage and Private Business: Changing Networks of Power in Urban China," in Andrew G. Walder ed. *The Waning of the Communist State: Economic Origins of Political Decline in China and Hungary*. (Berkeley & L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pp.153-83, David L. Wank, "The Institutional Process of Market Clientelism: Guanxi and Private Business in a Soith China City," *China Quarterly*, No. 147 (September 1996), pp. 820-38 and David L. Wank, *Commodifying Communism: Business, Trust, and Politics in a Chinese City* (Cambridg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sup>16</sup> 對此反駁的發現，參考Shu Keng, "Growing Out of Clientelism: Changing Government-Business Relations in Rural China, 1979-1999,"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No. 23 (June 2002), pp. 109-148.

<sup>17</sup> 耿曙，「邁向市場：轉型中的中國地方政企關係」，宋國誠、王瑞琦、耿曙編，**21世紀中國，全球化與中國之發展**(台北：政大國關中心，2002)，頁391-412。

出「政治制度」如何變化，政企關係如何影響市場改革？其引進國家能力概念，藉以能夠更明確的掌握制度路徑與經濟發展的過程，地方政府與企業間的互動，建立在彼此的政治經濟考量上，因此吾人觀察地方經濟行爲，不乏可見政治力量的介入，尋求租金(rent seeking)爲主要特徵，如此便代表了中國的市場化改革，必然產出另一個政企互動模式，而舊制度的路徑依賴與政企的各自考量，將使中國的制度變遷與改革進程面臨制度閉鎖與政治資本主義兩個難題，也對經濟發展的下一步造成不可預測的影響<sup>18</sup>。相對於此，則耿曙、陳振偉的研究則有相異的結論，依據他們觀點，認爲儘管國家與市場轉型共進，然觀察地方政府在經濟發展上的作用，吾人不能忽視地方政府的能力同樣也會隨著市場進化，地方政府面對市場競爭，亦可形成如東亞「發展型國家」一般，開闢地方發展道路，創造經濟奇蹟，其原因固然與制度改革與市場開放有關，然國家能力的亦步亦趨，成長進步，終至解開舊制度的鐐銬，形成新的、規範的、有效率的政企關係不無可能<sup>19</sup>。

## (二) 社會中心的制度相依觀：社會網絡的依托

與強調「國家中心」分支平行的，則有著眼於社會制度的「社會中心」的「制度相依」分析。此觀點頗不同於前者強調的「發展導向國家」，處於此「社會中心」分析核心的，乃是類似「文化經濟」的觀點，強調作爲傳統文化化身的農村社會制度，對於經濟行爲的節制與協調功能。此中學者研究的重點，相當分歧，其發現亦多屬初步的經驗描述。

首先，就理論的層面申論傳統制度功能者，有兩項極爲凸出的的貢獻，一

---

<sup>18</sup> 張弘遠，「中國大陸嫁接式市場化改革：地方政府角色與企業行爲」，**中國大陸研究**，第 44 卷第一期(2001 年 1 月)，頁 35-68。

<sup>19</sup> 耿曙、陳振偉，「揮別發展型國家？昆山地方治理模式的轉型」，**政治學報**，第 37 期(2005 年 6 月)，頁 139-171 與耿曙，「國家解釋的再思考：市場化、全球化、與昆山政企關係」，發表於「台商大陸投資：東莞與昆山經驗」學術研討會(台北：政治大學國關中心主辦，2006 年 11 月)。

項為Martin Weitzman及Chenggang Xu所提出，強調依附宗族、親屬、鄰里等地方關係網絡的「地方合作文化」，在協調市場交易上，所可能扮演的關鍵功能<sup>20</sup>。另方面則有Max Boisot和John Child所提出，認為處於中國社會所特有的「訊息結構」，推論出依靠「家族制」或「關係網絡」，方能最有效的取得與利用最豐富的訊息<sup>21</sup>。雖兩者皆提出理論層次的論點，卻缺乏實地調查經驗的驗證，而足以與兩項研究匹配的是林南與其高徒陳志柔兩人，極負理論意義的個案研究。林南首先利用「大邱莊」的例子，申論在地方層次上市場機制、地方政府如何透過地方的社會制度，彼此結合，有效運作，終而導致「大邱莊」的經濟發展<sup>22</sup>。陳志柔則利用蘇南及閩南兩區域的發展模式，討論各地的「地方制度」(local institutions，如蘇南的地方官僚網絡與閩南的地方家族網絡)，將對農村的產權以及經濟表現，產生決定性的影響<sup>23</sup>。林、陳兩人的研究發現，雖基於個案研究，其理論層次亦高。由於上述四項研究的指導，吾人乃可將關切轉向基於經驗研究的學者發現。

觀察現有中國研究的範疇，試圖連綴社會制度與經濟表現的努力，主要朝向以下兩個方向。其中之一強調中國的「家庭制度」及「村落結構」對於經濟活動的幫助<sup>24</sup>。然此類觀點，多趨靜態，鮮有能明確指出「傳統家庭」與「村落組

---

<sup>20</sup> 見Martin Weitzman & Chenggang Xu, "Chinese Township-Village Enterprises as Vaguely Defined Cooperativ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18, no.2 (June 1994), pp. 121-45.

<sup>21</sup> Max Boisot & John Child, "The Iron Law of Fiefs: Bureaucratic Failure and the Problem of Government in the Chinese Economic Reform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vol.33, no.4 (December 1988), pp.507-27 與 Max Boisot & John Child, "From Firefiefs to Clans and Network Capitalism: Explaining China's Emerging Economic Order,"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vol.41, no.4 (December 1996), pp.600-28.

<sup>22</sup> Nan. Lin, "Local Market Socialism: Local Corporatism in Action in Rural China," *Theory and Society*, 24: 3, June, 1995, pp. 301-54

<sup>23</sup> 見陳志柔，「中國大陸農村財產權制度變遷的地方制度基礎：閩南與蘇南的地區差異」，頁219-262及Chih-Jou Chen, *Transforming Rural China: How Local Institutions Shape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London: Routledge, 2004)，相關的評論可參考耿曙，「理論如何與個案對話？評陳志柔的中國研究近著」，*台灣社會學*，第10期(2005年12月號)，頁171-176。

<sup>24</sup> 例如Martin King White, "The Social Roots of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Andrew G. Walder ed.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Oxford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37-57, 折曉葉，*村落的再造：一個「超級村莊」的社會變遷*(北京：中國社科，1997)及折曉葉、陳嬰嬰，*社區的實踐：「超級村莊」的發展歷程*(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



織」究竟發生如何的變化，方對經濟活動的組織，產生巨大的促進作用。否則將無法解答：為何改革開放之前，尤其是共產革命之前，類似的組織何以始終無法扮演今日的正功能。另一類發展理論的方向，則瞄準中國傳統農村的「宗族制度」及其蛻化而成的「地方關係網絡」<sup>25</sup>。

針對關係網絡的研究，近來成爲中國大陸社會學界的顯學，相關研究不少，其成果紛紛指向鄉鎮企業如何利用「關係網絡」，求得企業的發展。這類的研究成果，固然已爲衆人所接受，但其中兩項最關鍵的問題，卻遲遲未能解答。其一在於無論經濟活動中的當事人，在面對各種制度規則下，為何回頭選擇傳統的關係網絡？其二，這些關係網絡，在被利用以展開市場交易後，是否發生變化？若是，則發生了何種變化？而這類變化，究竟於市場交易有利與否？若是，則如何發揮其功效？

對此，兩位台灣學者提出他們的研究發現。針對前一項問題，方孝謙總結其多年的鄉鎮企業調查並指出，地方關係網絡並非只基於「工具」、「計算」而來，乃是在被捲入關係網絡的過程中，當事人逐步修正其「主觀模型」，轉而認同此種「特殊主義式」的交易<sup>26</sup>。換言之，傳統的「同」與「報」之類的社會規範，除因其有助動員物質資源、降低交易成本，因而成爲今日市場交易中的「文化資源」外，其本身已經成爲當下的社會規範，不必然要憑藉任何外在標準，便已經緊緊禁錮著當事人的思想與行爲，驅使其盡量發揮關係網絡的功能。而在拓展網絡的過程中，當事者往往有辦法讓自己更「相信」關係網絡的效益。

針對後一項問題，則根據學者研究，傳統的農村社會網絡，一旦被應用於支持市場交易後，將隨交易環境的陶塑，逐漸產生網絡的結構轉型，其中包括關

---

<sup>25</sup> 如劉世定，前引文。

<sup>26</sup> 方孝謙，「解釋鄉鎮企業變遷的制度與關係理論：社會學的利基何在？」，*台灣社會學*，29 期（2003 年 1 月），頁 181-212。

係的「日趨淡薄」(「弱/疏淡關係」取代「強/親密關係」,以免深限其中,無法與市場交易所需要的「選擇對象」與「轉換對象」相配合)<sup>27</sup>。另一方面,此類關係網絡的結構轉型,也同時包括「日趨多元」(「水平關係/商業網絡」與「垂直關係/政企網絡」並存,蓋隨市場的擴張,企業家所締結關係的對象,必須有所轉變,藉以擴張其市場交易的機會)。

因此,「關係網絡」作為一種制度,在市場轉型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透過上述方氏著作,吾人可以瞭解關係網絡如何經由「主觀意念」與「客觀實踐」的互動,得以持續的「再生產」。而藉由耿曙的研究,吾人也可就此察知,此類制度的「再生產」,其實也將配合交易環境,逐步進行調適與演化。就此而言,中國大陸鄉鎮企業的快速發展,其秘訣固不僅市場影響,企業家們除結合網絡與市場,以前者為依托,支撐市場交易,降低交易成本外,並隨交易環境的變遷,逐步調整用為依托的「關係網絡」,藉此維繫市場交易的效率於不輟。

---

<sup>27</sup> Shu Keng, “Making Markets Work in Rural China: The Transformation of Local Networks in a Chinese Town, 1979-1999,” 耿曙,「邁向市場：轉型中的中國地方政企關係」,頁 391-412。。